



近日有民眾以公民記者名義在網路媒體指稱「欣泰(天然氣)違法提前抄表，本公司聲明如下：

本公司依照經濟部 102 年 04 月 15 日經授能字第 10200448480 號函頒佈「家用天然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」，與用戶間對於氣費計費方式、填報、抄表方式已有明確規定，每期帳單抄表資料尚須經人工整理排序及輸入電腦作業，會於抄表日出帳單前提早作業，抄表日為帳單計算基本費的基準日，天然氣之使用度數採累計度數計算，不會影響用戶權益。

本公司每期抄表提供用戶填抄表單報度數、網路報度數、24 小時答錄機報度數、電話報度數等多種管道，符合不同用戶需求。針對未抄表用戶，抄表員會貼未抄表通知、簡訊通知、電話詢問等不同的方式善意提醒，以期正確計算帳單度數，如會造成用戶困擾，可來電通知本公司處理。

本公司一直以來，秉持依法行政，客戶至上原則來辦理各項業務，若有業務聯繫作業等相關問題，歡迎來電指教！